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博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博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VE-9321號」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行使變造特種文書」更正為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又本案被告林博文行使之車牌係不法偽造乙節，業據被告自承：原車牌已繳回監理站，我在網路看到可以幫忙製作車牌，因原車牌已被扣才會訂購等語明確（見警卷第5、8頁），是上開車牌應屬偽造，而非變造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容有誤會，惟被告所犯法條相同，故無庸變更法條。另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起至113年8月14日9時38分許為警察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

01 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
03 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應
04 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
05 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
06 人欄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VE-9321號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
09 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明確，爰依刑法
10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1 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周耿瑩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27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
28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30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3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5876號

04 被 告 林博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5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林博文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5月
09 之某日，在網路上以新臺幣1萬80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
10 00-0000號車牌2面，並懸掛在其所有之車身號碼ZSP000-000
11 0000號自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
12 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，嗣於同年8月14日上午9時38分許，在
1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與新盛一街交岔路口，為警查獲，並
14 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。

1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18 (一)被告林博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9 (二)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20 刑案照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單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
22 書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7 檢 察 官 陳 建 烈